

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甲 方：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5日



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黄陵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监理服务的内容

1、监理工程名称: 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工程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龙首至隆坊公路全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延市公发【2024】50号

4、工程监理范围: 该项目起点位于陕西省黄陵县龙首镇与G210平交,途经太贤村、南村、鲁村、上官村、白村,终点位于隆坊镇十字路口接香黄路,路线总长17.87公里,其中龙首至上官村段全长14.87公里,上官村至隆坊段全长3公里,对路面进行功能性修复,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维持原有技术标准,路面改造方案为铣刨旧路9cm沥青面层后,加铺4cmSBSAC-13C+8cm厂拌热再生沥青碎石(ATB-25),对桥梁面层病害,采用铣刨5cm旧沥青面层,重铺5cmAC-16F改性沥青铺装,对涵洞病害采取修复洞口及增设帽石处理及新建涵洞1道,对排水边沟进行修复,盖板进行更换,采用主动网防护,新建护肩2段,路堑维修,补建缺失的标志,重新施划标线、



让行线,安装波形梁护栏等及其他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

5、监理服务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二、监理依据

- 1、监理合同。
- 2、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3、本工程设计图纸资料。
- 4、《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本工程有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主要包括设计图纸、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等。
- 2、明确监理的职权,对施工单位行使监理职权。
- 3、尊重和支持监理人员正常公正和严格履行监理职权。
- 4、协调、解决监理过程中的纠纷和干扰。
- 5、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费用。
- 6、对监理人员进行检查监督和工作考核,如发现乙方不称职、失职、不能履行监理职权,有权通报和限期乙方更换。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在监理服务期开始之日派监理工程师驻施工现场对合同规定的监理范围,按监理的有关依据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结算支付及合同管理进行监理服务。
- 2、乙方必须严格监理程序,做到预先监理、事前监理,对施工方提供的质量保证资料、自检资料和乙方的抽检资料要保证真实性



、可靠性和完整性。坚决杜绝签认施工方提供的虚假资料和事后编资料。

3、乙方保证现场监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及隐蔽工程全过程跟踪监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和部颁标准。

4、乙方应交必要的监理资料和报表，包括工程进度、监理总结、监理日志、工程交工验收资料等。

5、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要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宋振宇，身份证号：220221197608120023，注册号：交【公】2414014149。

六、监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监理费用：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计费标准及相关部门审定价，该项目工程监理服务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 553000.00 元。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乙方监理费用的50%，剩余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七、违约责任

经乙方监理工程师签证验收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按以下办法分别处理：

1、设计不当或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设计建议未被甲方和施工方采纳者，乙方不承担责任。

2、因监理人员失职，乙方承担责任，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1)向乙方索赔经济损失。(2)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其它

- 1、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调解和诉讼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6.5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锐

2026年6月5日

2026.12.1

